

证券代码：873769

证券简称：绿色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经事后核查，发现部分披露的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

#### 一、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 1、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206,1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6,206,10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2,412,206 股。

##### 2、扣税说明

(1) 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由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原因导致中国结算在派发时无法代扣合格境外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与股东自行协商税款缴纳事宜。

(3)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 1、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206,1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000000股，需要纳税），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6,206,10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2,412,206股。

## 2、扣税说明

(1) 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根据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4.500000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特此公告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